

郭晴〈將所有權引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意義探究：  
國治與日治的相似與改造〉一文評論稿

評論人：林峰寧

## 壹、前言

首先，謝謝郭晴邀請我擔任這篇文章的評論人，她跟我說她是第一次發表論文，緊張又混亂，完全可以理解。我也回想起自己第一次在學士班時代的研討會上，發表了自己深知不成熟與問題不少的論文，並被兩位教授評論時的壓力。每個人的生命中都有各種第一次，也不知道會不會同時也是最後一次，因此我想好好珍惜這種第一次。雖然主辦單位沒有強制要求評論人要提出評論稿，但我想有些話還是留下紀錄，以能跟不在場或未來的讀者對話。這次其實也是我第一次在課堂以外的公開論壇擔任評論人，對於能圓之前的遺憾感到一些欣慰。還在博班修課期間有各種報告、研究工作和田野調查等繁多事務，在時間與能力有限情況下，未能再多抽出時間答應擔任學弟論文的評論人，在此也要再次跟他說聲抱歉。

約十年多前我撰寫的碩士論文主題是關於原住民族土地衝突的成因，當時主要是在兩個阿美族部落進行田野調查。但那時重點放在國家、地方政府及財團開發/預計開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其所引起的環境與部落自主權受到侵害的問題。我同時也在碩士班期間學習法律多元主義的各種概念、去殖民主義與跨領域研究思維。那時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雖有注意到，但直到最近，才有機會重新把整個保留地制度的變革再複習一次。還一併把好幾年前購入，而郭晴的文章也有引用到的書籍，顏愛靜與楊國柱所合著的《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一書重新閱覽一遍。書中詳盡地整理了台灣不同時代，包含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統治時期的台灣原住民土地制度，也論及了在日治時期所做的原住民土地概念調查中，已發現不同原住民族群某些族群的個人，已存在土地私有的概念，當然也涉及了我博論內容會再深論的獵場議題。除了前述書籍，撰寫台灣原住民土地相關法律議題論文過程中，王泰升老師以台灣為主體的台灣法律史研究、官大偉老師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與文章，還有林淑雅老師的博士論文與出版書，都協助我完成碩論，皆值得詳讀。因時間有限，此評論稿的評論與幾點建議會集中在郭晴的文章中我認為最需要注意的事項上。

## 貳、文章評論與建議

### 一、文章評論

#### (一) 文章要旨、整體架構與研究方法分析

此篇文章從題旨觀察，探討的是台灣不同時期的兩個外來政權，即日本帝國在台灣政權（台灣總督府）與中華民國國民黨政權（中華民國政府）所分別建

構的兩個具類似性，但存在差異性的原住民土地政策，也就是日治時期的「番人所要地」與中華民國政權統治時期「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整體觀察文章所偏重的論點核心，是放在中華民國統治時期的**國家法**層面，著重於國民黨政權於1966年將所有權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中。但如果就原住民族群內部而言，對其土地權利影響最大者，應該是**登記制度**。也希望作者可以注意土地所有權概念與登記制度的差異，這裡同時涉及民事與行政法的內涵。

從研究方法來看，筆者認為，這是一篇**台灣法律史**的研究；而若從兩個制度所歸屬的日本法（日本殖民地法）與中華民國法角度來看，也可以歸類在座落於**台灣法域**內的比較法研究。

## （二）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評論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議題**在今日台灣，特別是對**原住民族群**而言仍具相當之重要性，也同時因涉及國土利用、環境保護、經濟開發、原住民族權利等層面的議題，有值得持續探究的價值。整體而言，對經濟地位普遍不佔優勢的原住民族群來說，將原住民私人使用的耕地、建地納入土地所有權登記制度，原本應該是用來保障原住民生存空間的制度。卻因為制度背後的政治考量、既得利益者、監督與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的配套與規劃及執行力道不足等因素，近年來「原住民保留地假買賣」問題層出不窮，最後原住民土地使用權，透過原住民人頭，而流入非原住民手上，或少數特定具政治與經濟優勢地位的原住民手上，使原本保障經濟弱勢地位的政策目的就被這些濫用權利的交易手段給偏離了原意。的確是需要繼續關注與研究的議題。

## 二、建議

### （一）對所有權的定義與界定宜再明確論述清楚：

從文章脈絡觀察作者的論述核心，應該是放在原住民保留地之**私人土地所有權**制度的引入，但在行文與論述上，仍需要界定明確一點**土地所有權**的概念與擁有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的變化。因作為公法人的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也可能作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而私人土地所有權概念與登記制度之差異也需注意，如前述，對於土地所有權本質屬於對土地的排他性之支配與處分的權利，其與登記制度對原住民而言之差別與意義，可以再思考清楚。

### （二）原住民族群與個人於外來政權進入台灣前，已有固有之所有權概念：

文章有關保留地制度意義分析，側重國家、統治者層面，建議再增加原住民角度的分析與論述。畢竟保留地制度影響最大者，應為原住民族群的居住、生活空間與土地權利。宜再參閱仔細一點顏愛靜、楊國柱著作，以及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當中有提到泰雅族已有部族承認土地的個人私有。

### （三）山地概念的史料檔案

有關山地概念，如果時間許可，建議再申請與閱覽《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案，其中「山地組訓」相關檔案，可能可以增加更有深度且具原創性的政治層面因素之分析。

#### (四) 去聽聽部落族人怎麼看待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吧

如果真的想要更深入與廣泛了解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對原住民族群的意義，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聆聽部落族人或是外漂族人的聲音，最好能接觸到不同經濟社會地位的族人。當然，在進行田野調查的過程中，也要保護好自己，不失禮宜與分寸。

#### 參、結語

寫這篇評論稿的目的與對象，不僅是針對郭晴的文章，其實是面向所有正在或想要研究原住民相關議題的研究者，包含筆者在內。也是對我們共同的期許與提醒。整理一些在研究原住民權利相關議題時，我們都需要注意的事項：

1.關注或在意台灣原住民族整體目前處境、歷史與未來發展的研究者中，也存在著只從國家法角度思考的學者。我認為，如果真的沒有機緣前往部落，去親自聽聽族人的想法、故事和智慧，至少要閱讀族人學子或有做過田野調查的研究者的文章或論文。期待我們都能夠正視外來政權法制對原住民族群最切身的影響，並思考如何修正不良的國家法。

2.對於有機緣前往部落或親自聆聽過族人處境狀況研究者，特別是法學研究者，我們都要更謹慎細心看待國家實證法本身的狀況。我也了解，國家法律多如牛毛，要完全掌握難度很高，但至少對於欲發表公開於眾的出版品，實證法概念也需要有基本掌握，才能找出究竟問題點出在哪邊，再進一步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否則，不夠嚴謹的法律論述可能會被有心、且能影響原住民法制的人物給利用，而扭曲原本欲保障原住民權利的原意。

3.論文寫作的目的與動機，對我而言，在於為自己的信念與論點提出值得信任的證據資料，並提供值得支持的論述。論文本身是對話的工具，是用來跟讀者報告自己的觀察、信念、用來跟不同背景的人們進行對話，並取得理解的手段。雖然我們可能擁有不同的信仰與出身背景，但我們可以共享相同的信念，為人權保障盡一份努力。學術研究是一種手段，也是我覺得最適合自己實踐理想的方式。可惜的是，我的博論寫作速度太慢，還來不及表達我的理念之前，我所景仰且答應擔任我博論口委之一的林淑雅老師就在5月10日先離開了。

僅以此第一次撰寫，可能還是不成熟的評論稿，向理念堅定又不失溫柔的人權工作者與學者，淑雅老師致敬。